

东莞市自然资源局

东自然资告〔2023〕274号

关于东莞市地下空间利用专项规划（草案）公示意见收集及处理情况公告

《东莞市地下空间利用专项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（草案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，我局在2023年9月7日至2023年10月6日就该规划草案进行了现场及网上批前公示，编号为东自然资告〔2023〕247号。公示期间没有收到书面、电话、网站意见以及听证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自然资源局

2023年10月7日